

基金單位擁有權

9.1 基金單位本金

於最後可行日期，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,661,595,267 個。

9.2 主要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

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彼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資料，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，以下各人士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，將被視為「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」，並因此為置富產業信託的「關連人士」：

	直接權益		被視為擁有權益	
	基金單位 數目	佔全部已發行 基金單位本金概 約百分比(%)	基金單位 數目	佔全部已發行 基金單位本金概 約百分比(%)
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 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 ⁽¹⁾				
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	413,074,684 ⁽²⁾	24.8		
長江實業(集團)有限公司			525,630,684 ⁽²⁾	31.6
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			197,889,300 ⁽³⁾	11.9

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彼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資料，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，除上文所披露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外，以下各人士將持有、或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被視為持有當時發行基金單位 5% 或以上權益：

	直接權益		被視為擁有權益	
	基金單位 數目	佔全部已發行 基金單位本金概 約百分比(%)	基金單位 數目	佔全部已發行 基金單位本金概 約百分比(%)
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 持有當時發行基金單位 5% 或以上 權益的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⁽¹⁾				
Ballston Profits Limited	112,556,000 ⁽²⁾	6.7		
和記黃埔有限公司			112,556,000 ⁽²⁾	6.7
DBS Bank Ltd.	97,141,000 ⁽⁴⁾	5.8		
DBS Group Holdings Ltd			97,141,000 ⁽⁴⁾	5.8

附註：

⁽¹⁾ 本 9.2 節所載基金單位持有權益乃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彼等當時所獲資料，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人士的權益。本 9.2 節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當日期間，該等權益並無變動。

⁽²⁾ 於最後可行日期：(a)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長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；而 (b) Ballston Profits Limited 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則由長實擁有 49.9% 權益。因此，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，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Ballston Profits Limited 均為長實的聯營公司，因此，於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及按上文附註 (1) 的基準（惟未考慮基金單位借貸協議、基金單位買賣協議及基金單位期權協議），長實將被視為持有 525,630,684 個基金單位，當中：(i) 413,074,684 個基金單位由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；而 (ii)

基金單位擁有權

112,556,000個基金單位則由Balls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。於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及按上文附註(1)的基準，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持有112,556,000個基金單位，該等基金單位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lls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。

- (3) 於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及按上文附註(1)的基準，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，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將被視為持有197,889,300個基金單位，當中：(i)104,630,000個基金單位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；(ii)78,312,000個基金單位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(Singapore) Limited持有；而(iii)14,947,300個基金單位則由施羅德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持有。
- (4) 於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及按上文附註(1)的基準，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，DBS Group Holdings Ltd將被視為持有97,141,000個基金單位，該等基金單位由其全資附屬公司DBS Bank Ltd.持有。

9.3 管理人的權益

於最後可行日期，管理人持有6,371,971個基金單位，佔置富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本金約0.38%。

9.4 董事的權益

於最後可行日期，董事於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權益如下：

基金單位持有人	基金單位數目			佔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本金概約百分比(%)
	直接權益	被視為擁有權益	權益總額	
林惠璋 ⁽¹⁾	2,100,000	19,067,971	21,167,971	1.27
孫潘秀美	220,000	—	220,000	0.01

附註：

- (1)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下，於最後可行日期，林惠璋先生直接持有2,100,000個基金單位權益，以及被視為擁有19,067,971個基金單位權益。該等19,067,971個基金單位中：(a) 6,371,971個基金單位由管理人(ARA的全資附屬公司)持有，而ARA則為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的法團；而(b) 12,696,000個基金單位由ARA Asian Asset Income Master Fund持有。ARA Strategic Capital I Pte Ltd乃ARA Asian Asset Income Master Fund的基金管理人，並為林先生的間接控制法團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下，於最後可行日期，其他董事於置富產業信託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權益。